

厦海新街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新阳街道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办、中心、各村居、各驻街单位：

《新阳街道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》已作修订并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7日

新阳街道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

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灾害事故，对政治、经济和生态环境都有重大影响。为及时有效地扑救森林火灾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、《厦门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》和《厦门市海沧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结合街道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

街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，由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办公室和扑火应急、后勤保障、医疗救护 3 个应急小组组成。

1. 指挥长：街道办主任；职责：负责防火、扑火的指挥工作。

2. 副指挥长：街道办副主任（分管领导）；职责：负责火灾现场扑救指挥工作。

3. 办公室：挂靠在综合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科），成员由党政办、社建办、综治办、城管办、经服办、综合服务中心、各村（居）等单位负责人组成，防火值班电话：6889368。

4. 扑火应急组：由街道护林员队伍、各村（居）微型消防站组成，主要职责为一旦发生火险，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扑火。责任人为防火办公室负责人及各村（居）党委书记。

5. 后勤保障组：由街道党政办、社建办、综治办、城管办、经服办及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火灾扑救的协

调、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6. 医疗救护组：由新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村（居）合作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，负责救助受伤群众。根据需要由医院组织扑火救灾医疗队和落实危重伤员抢救工作。必要时转送区级医院。责任人为新阳卫生服务中心及各村（居）合作医疗机构的负责人。

二、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

（一）火情报告。护林员巡查确认发现火情后，立即报告所在村（居）干部、街道森林防火应急联系人；村（居）干部接到报告后，负责协调调动微型消防站接警出动；街道森林防火应急联系人接到报警后，负责通知所辖护林员集结扑救，同时，不间断跟踪火情发展变化，及时报告街道领导及相关人员，视情报告区森林防火值班室。

（二）火情处置

1. 队伍出动

（1）护林员队伍：由街道防火办负责通知，调动所属护林员参加火灾扑救工作（原则上不少于本街道护林员数量的70%，仅留少量护林员继续看守各自林区），配备风力灭火机、灭火水枪、2号工具等，处置“初发小火”。护林员队伍到达火情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（2）村（居）微型消防站：由村（居）负责通知，出动应急电瓶车1辆，人员5名，车辆自身携带干粉灭火器、水及高压

喷淋设备 1 套。到达火场后，听从火场指挥员的现场调度，迅速处置初发火情。村（居）微型消防站到达火情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 25 分钟以内。

（3）区森林消防专业队：由街道防火办负责协调区防火办协调派遣。

（4）劳务队或其他：由街道防火办视情通知依托的劳务队或其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，主要负责火场看守及“初发小火”处置工作。

2. 火场指挥

（1）初步处置指挥：立足街道、村（居）指挥扑救的“初发小火”，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村（居）或者街道防火干部负责一线扑救指挥任务；在村（居）或者街道防火干部未到现场之前，现场由有经验的护林员负责指挥扑救。

（2）深入处置指挥：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到达后，原则上一线指挥交由区防火办指定的“火场一线指挥员”负责指挥实施。原则上，“火场一线指挥员”到达火场时间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。

（3）综合处置指挥：区森防指领导或者街道领导到达火灾现场后，成立前进指挥所，实施综合处置指挥。指挥所一般设立在在交通方便、便于观测火场动态的山脚或其他便于实施指挥的区域，人员由区森防指领导、街道领导、村干部构成，主要负责把握整体火情动态，听取一线指挥人员对于火场态势的判断，调

集分配扑火力量，协调运送各类扑火物资和后勤保障物资，对火场实施整体协调指挥。

3. 交通疏导

每个护林哨卡日常应放置“火场指示牌”2面，并指定1-2名护林员负责火场引导任务，发生火情时，选择醒目进山路口放置，有条件的，可以利用微信群，发送入山口位置信息；在满足不拥堵的情况下，引导进山车辆有序进入。

4. 火场看守

由街道防火办负责组织实施。指定街道防火联系人或街道其他干部负责现场，可依托劳务队、护林员等队伍，火场看守要以确认不再复燃为标准。

三、预防措施及有关保障

（一）预防措施

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为重要防火期，具体森林火险等级界定，以厦门气象台预报为准。进入重要防火期，防火办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。护林员要及时到位，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要密切注视气象动态。

1. 当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，护林员要全日上岗巡山。

2. 清明节期间，在原有6个哨卡的基础上，街道防火办在新娘山、蔡尖尾山、雷公山、石室禅院等重点点位增设“森林防火哨卡”，增派临时护林员34人，严防村民、游客上山野炊、祭

坟烧纸钱等野外违章用火。

3. 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单位节假日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，要有领导带班，当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，能及时调动有关力量上山扑火。

（二）有关保障

1. 经费保障。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2. 物资储备。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储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弹、铁扫把等防火灭火物资，随时检查，保证灭火弹不过期，工具设备完好。

3. 灭火期间有关保障

（1）火场向导。由护林员担任，视情在进山路口引导专业力量进场。

（2）通讯联系。实行有线和无线通讯相结合，保证火场内部、火场与现场指挥，前线与后方的通信畅通无阻。参加扑火人员要开通手机，保证火情电话畅通。

（3）灭火机具。火场属地的村（居）义务扑火队的灭火器具自备，街道义务扑火队的灭火器具由街道配套后，分别保管使用。综合服务中心储备 50-100 套灭火器具供外援人员备用。

（4）交通运输工具。运送扑火人员，救援物资和伤员、灾民的运输工具，由街道商调单位车辆或者商用车辆。

（5）扑火现场所需的食、用品，物资等由街道统筹解决。

五、案件查处

火场治安管理和案件的查处一律由公安部门负责。根据案情，依法处理。对于较大森林火灾，林业派出所要立即赴现场调查取证，尽快破案，构成刑事案件，从快从严依法审判，达到教育群众的目的。

六、灾后处理

（一）森林火灾发生后 24 小时内，所在行政村（居）要向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提交书面报告，街道要在森林火灾发生两天内向区防火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起火原因、损失情况、组织扑救情况、检查防患弱点、表扬先进典型和提出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善后处理，即对灾民的抢救、安置、疏散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，遗属的安置等。按部门行业归口处理，无业灾民的安置工作、安置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（三）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工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；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，非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贴费，以及扑火期间所耗的其他费用，由火灾肇事单位（或个人）支付；火因不明的，由起火单位支付，火灾肇事单位（或个人）确定无法解决的，由街道办事处支付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党政办

2023年3月7日印发
